

鹤山市环境保护局

鹤环罚〔2017〕24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吕锦安（是鹤山市址山镇真诚环保炭加工场经营者）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84MA4WTBL999

经营场所：鹤山市址山镇云乡云中木坑村

吕锦安（是鹤山市址山镇真诚环保炭加工场经营者）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7年10月13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，已在鹤山市址山镇云乡云中木坑村建成废旧资源加工、再生利用项目，从事环保活性炭的生产加工，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便已正式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2017年10月10日的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数张、2017年10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11月14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鹤环罚告〔2017〕229号）和《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我局领取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，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复印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

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 话：8960362

地 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鹤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2 月 7 日

